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人数为 9 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刘继东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